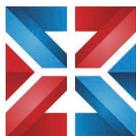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須予披露交易 與管委會簽訂的投資合同

投資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瑞圖明盛與管委會簽訂投資合同，據此瑞圖明盛有條件同意在中國海南省昌江投資尾礦綜合利用及各類建材生產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385.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瑞圖明盛與管委會簽訂投資合同，據此瑞圖明盛有條件同意投資該項目。

投資合同

投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瑞圖明盛

 (2) 管委會

總投資

人民幣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385.0百萬元)。

總投資額由瑞圖明盛與管委會參考預計建設工廠及生產線所需的總金額以及尾礦綜合利用及生產各種建築材料的其他附帶費用後公平協商確定。預期該筆投資金額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建設工廠的工程成本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相當於約115.3百萬元)；
- (ii) 設備及機器採購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相當於約160.9百萬元)；
- (iii) 建設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4.6百萬元(相當於約38.1百萬元)，包括施工管理費、施工監督費、測量費及設計費；
- (iv) 該項目的儲備基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相當於約15.7百萬元)；及
- (v) 該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5.0百萬元)。

投資金額的組成僅屬估算金額，可視乎該項目的落實情況而予以變動。本集團目前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該項目的投資金額撥資，惟視該項目的進度而定。

該項目

該項目為涉及尾礦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加工項目，預計尾礦年處理量約為5,000,000噸，並可生產各類建築材料，包括每年約2,000,000噸粗骨材、1,400,000噸機制砂、1,250,000噸尾泥及350,000噸分揀鐵礦。

建設期

該項目的建設期約為24個月，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或前後動工，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或前後完工。

該項目地點

該項目擬建在瑞圖明盛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一幅自有土地之上，位於海南(昌江)清潔能源高新技術產業園內的叉河循環經濟產業示範區。

本公司的其他主要義務

根據投資合同：

- (i) 瑞圖明盛須於該項目動工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
- (ii) 瑞圖明盛承諾於投資合同日期起計28個月內建成該項目及開始營運，並於投資合同日期起計30個月內達到生產目標；
- (iii) 該項目的投資強度不少於每畝土地人民幣2,400,000元；及
- (iv) 該項目完成後，每畝土地的年產值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元，每個納稅年度每年每畝地的稅收貢獻不少於人民幣150,000元，不足部分須由瑞圖明盛補足。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並於中國海南省昌江從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生產環保磚業務。

瑞圖明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圖明盛主要從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環保磚生產業務。

管委會為海南(昌江)清潔能源高新技術產業園的管理委員會，負責該產業園的規劃與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委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投資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瑞圖明盛的全部股權，自此，本集團一直在中國海南省昌江從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生產環保磚業務。

董事會認為，投資合同為本集團提供加強其於固體廢物加工業的業務並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益的機會。依託本集團的能力及優勢，該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形成一條從尾礦綜合利用到該項目所產生建材生產及銷售的額外產業鏈，從而推動本集團全產業鏈有序拓展。董事會對固體廢物加工的未來發展及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該項目將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生產鏈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該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投資合同」	指	瑞圖明盛與管委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該項目簽訂的投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委會」	指	海南(昌江)清潔能源高新技術產業園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根據投資合同擬投資尾礦綜合利用及各類建材生產項目

「瑞圖明盛」	指	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